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華夏導報
校刊　非賣品
第一七八一號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一—二三三

創辦人：張其昀
發行人：潘維和
社長：石文濟
副社長：謝春明
主編：公共關係室
印刷：印刷系
發行：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
今天起辦理連署登記
十五日起展開為期七天的競選活動

（本報訊）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將自今（十二）日起辦理連署登記，至十四日上午八時截止。

登記截止之後，將提交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十五日上午公布通過審查的總幹事候選人。各候選人得於十五日起至廿一日展開為期七天的競選活動。

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訂於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大成舘興中堂進行投票。並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辦理活動中心移交。

為本次改選，活動中心已於十日成立總幹事選舉事務所。

有關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辦法，請至活動中心參看。

車票遺失補辦
規定酌予放寬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該處因同學聯營車票遺失量數量驚人，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乃於本學期開學之初規定，公車票遺失者，停止使用權兩個月，再准予補辦，藉以提高同學之警覺心，妥善保管自己購用之車票，執行以來已有顯著績效。

訓導處現為顧及同學的利益，乃取折衷辦法，酌予放寬，規定嗣後凡遺失（含被窃或洗毀）聯營公車學生票需申請補購者，必須先經系主任與系輔導教官簽證屬實，再經訓導處核准，即可重新補購。

申請表格可在訓導處領取。

合唱團
招團員

（本報訊）華岡合唱團即日起至十六日止，擴大招收新團員，編組A團。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報名地點在活動中心社團聯合辦公室（中午十二時廿分至十三時）及倫一四五、慈五〇九、仁五〇五。甄選時間為十六日下午五時卅分，男生在仁五〇二、女生在仁五〇五。

華岡合唱團以往招收新團員標準甚嚴，必須經過發聲、視譜、試唱等，方能錄取。今為普及合唱風氣，培養合唱人才，特將標準放寬，凡五音俱全、喜好合唱者均可報名參加。此次預計錄取新血四十至六十名。

目前該團有團員七十餘名，在杜黑老師及包克多教授的指導下，參加對外比賽，曾獲多項優等獎，為本校績優社團之一。

碩士班注意

（本報訊）凡碩士班研究生準備在六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期間參加論文考試者，請將研撰計劃表在二十日以前，由班代統一繳至研究生業務組，逾期交者一律以延畢生論。

演講

（本報訊）新聞系訂十四日（週三）下午一時假新聞館，邀請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王唯農演講，談「此次台灣省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歡迎同學屆時前往聽講。

（本報訊）寫作社邀請評論家侯立朝談「鄉土文學的批判」時間為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至九時，假大恩五〇一室，歡迎同學屆時聆聽發問。

（本報訊）弘道社邀請古梅蓮修女主持幻燈欣賞及座談會。題目：為什麼我不敢告訴你我是誰。時間是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大義五一五室。歡迎同學屆時參加。

（本報訊）佛教文化研究所於上週五中午一時四十五分，在該所門口走廊簽名桌下，拾獲一名大約五個月大的女嬰，初疑為棄嬰，乃一面至山仔后派出所報案，一面尋找善心人士，暫為妥善照顧。

出乎意料之外，當天深夜這名女嬰的家屬由警方陪同前往該所認領小孩，才知原來這名女嬰家住台北，當天中午由小孩的舅舅帶到華岡來玩：這位舅舅據說有點遺忘症，當他抱著這名女嬰到佛教文化研究所門口時，便將她放在桌下，自己在簽名簿上簽字，簽完字後，便將女嬰留下，逕自回去！

由於當時所有工作人員正在午間止靜（打坐），並未發現外面有任何人在走動，待聽到了一陣子小孩哭聲之後才發覺有異。所長曉雲法師在聽完該所秘書吳仁牟報告之後，乃親自趨前探望，並觀察之。

佛研所拾獲女嬰
已經由家屬認領

曉雲法師慈悲為懷，即刻囑令妥善照料，因看她始終安詳平靜，認為與佛有緣，替他取名為「拾慧」，在佛前皈依。並於報警後，與兒福系接洽，該系表示尚無人手可協助，佛研所乃電與該所有密切關係的永明寺信徒，暫時代為照顧。

永明寺信徒非常熱心，即刻答應下來。於是在傍晚時分，該所派二名工作人員，將小孩抱至曹姓夫婦信徒家，讓這對夫婦暫時照料。

當深夜警方陪同女嬰的親屬，前來佛研所認領時，由於小孩已送至曹姓夫婦家，該所乃再漏夜陪同他們前去認領。待見到小孩時，已是零晨一點多。佛門因緣一時傳為美談。

（本報記者）

研究生借書
期限延兩週

（本報訊）據本校圖書舘表示：研究生以上人員借書期限，自即日起延長為四週，必要時得續借一次。

據悉，該舘借書期限原為兩週時間，為了方便研究生、助教、講師、教授及職員之借閱，特將期限放寬。

吳嵩慶
今演講

（本報訊）基督教研究所訂於十二日（週一）晚七時於大恩四樓德生堂舉行「人生哲學講座」。特邀基甸會理事長吳嵩慶將軍（見圖）講演。歡迎本校師生屆時參加。基甸會並當場贈送兩千本中英文聖經。

吳將軍係一虔誠之基督徒，於二次大戰期間擔任運補之工作，對國家有極大的貢獻。現任基督教護教反共聯盟副理事長、中華學術院基督教研究所理事和唐榮鐵工廠及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社服隊報名
延至本週三

（本報訊）華岡社會服務隊為使更多的華岡人有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特將報名時間延期，即日起至十四日止，請中午十二時至一時至社團辦公室報名，歡迎具有服務熱誠及文康專長的同學參加。

大義館電梯
請同學禮讓

（本報訊）博物館呼籲全校同學，為了讓老師們上課方便，在上下課的二十分鐘內，不要搭乘大義館的電梯。

博物館表示，許多老師常為了擠電梯而耽誤了上課時間，博物館雖曾經請同學們能禮讓老師先上電梯，但是同學們並未遵行，因此，博物館現在規定，在九點以前館樓尚未開門時，准許同學搭乘電梯，九點以後的上下課二十分鐘內，則嚴禁同學們乘電梯，如果同學們再不遵守此項規定，學校將按規議處，希望全體同學都能注意。

宵夜供應

（本報訊）位於光華路的「四季園」餐廳，係由本校體育系學生合資開設。該餐廳現供應宵夜，包括各式火鍋、清粥小菜、滷菜及各種炒麵、羹麵、燴飯等，價格比一般便宜，歡迎同學惠顧。

中華學術院 宗教與道德研究所規程

華岡學園第九屆第五次評議會通過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緣起」華岡興學宗旨之一，即為振興禮樂，聯合宗教，提倡博愛，發揚道德。故於成立之後，即在華岡學術院系統下，有宗教與道德性之研究所，即：

(一)佛教文化研究所　(二)佛學研究所　(三)道教研究所　(四)回教研究所　(五)天主教學術研究所　(六)基督教學術研究所

(七)道德重整國際研究所

茲為團結合作，加強力量，以求發揚光大起見，特於原有各所之外，成立宗教與道德研究所，以資相互聯繫，從事於超越教派精神文化之研究，於民國六十七年起正式成立。

(一)宗旨　聯合同志，致力於宗教與道德問題之研究與宣揚。

(二)工作　(1)成立文庫　收集專門研究宗教與道德之重要書刊。

(2)出版書籍　(定名為宗教與道德叢刊，以通俗而能喻衆者為主，兼收譯述，與華岡書城合作。)

(3)講演座談　(與華岡有關社團合作)

(4)宣傳宏道　(與華岡樂舞劇團合作)

(5)出席國內外有關集會，加強國際聯繫。

(三)組織　(1)理事　上述七個研究所所長為基本理事，並增聘若干人為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

(2)研究委員　同情本所宗旨，而願貢獻其才力者聘為研究委員，暫為名譽職。

(3)所本部　除所長副所長外，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暫以兼任為主)。

(四)所址　暫設於中正圖書館內。

(五)經費　募集基金，支用利息。

(六)其他如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規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華學術院 教育研究所規程

華岡學園第九屆第五次評議會通過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學術院為致力比較教育之研究，以期促成華岡學府之進步，特成立本研究所。

(一)宗旨　目前先從事世界先進國家各研究所各大學之比較研究入手。

(二)工作　(1)成立文庫　(先行收集各著名研究所與大學之各種報告書，與圖誌，分類陳列，以便參考。)

(2)出版書籍　(與中華學術院教育分科協會合作)。

(3)學術演講　(同上)。

(三)組織　(1)理事　設理事若干人，互聘理事長一人。

(2)研究委員　設研究委員若干人，暫為名譽職。

(3)所本部　除所長副所長外，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暫以兼任為主)。

(四)所址　暫設於中正圖書館內。

(五)經費　募集基金，支用利息。

(六)其他如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規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華學術院「華岡樂舞劇團」規程

華岡學園第九屆第五次評議會通過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緣起」宏揚禮樂，為華岡興學宗旨之一。中國文化學院素以謀中國之文藝復興為嚮向，除體育系外，設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系組，十餘年來，人才輩出。茲由中華學術院成立一永久性「華岡樂舞劇團」為一職業性之樂團，俾在國內外經常演出，藉收移風易俗之效。

(一)宗旨　宏揚樂教、提倡美育、移風易俗、復興文化。

(二)組織　聘請音樂(國樂與西樂)、戲劇(國劇與影劇)及舞蹈、合唱等領導人才為理事，合組為理事會，並互推理事長、副理事長，以資領導。理事會之下，設團員若干人，為本團之基本幹部。

(三)工作　(1)合唱團，(2)舞蹈團，(3)國樂團，(4)交響樂團，(5)國劇團，(6)話劇團。以上各項可分可合，分別練習，於需要時，合組為「華岡樂舞劇團」，對外演出，為一永久性之組織。並與「宗教與道德研究所」互相配合，俾能創造新的歌劇，在國內外表演，以達促進社會教育與文化外交之任務。又得製成電影片電視片等，以廣宣傳。

(四)所址　設於華岡大忠館內。

(五)經費　募集基金，支用利息，並以演出收入，供應開支。

(六)其他如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本規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第一條：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除依本院研究所學則規定外，按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研究生非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論文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並繳交研撰計劃，不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條：論文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之選定。至遲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一年，按公告日期申報之。申報時應填具申報表一式兩份，經各該指導教授暨所主任同意簽章，一份存所，一份送教務處研究生業務組。

第四條：研撰計劃應依本院規定格式，於申請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撰寫完成，經指導教授暨所主任簽章後，按公告日期繳交研究生業務組備查。

第五條：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經申報後，不得更改，但非因研究生本身之原故，而有更改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更改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非經一學期以上，不得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並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研究生應於參加論文考試前三個月，填具論文口試申請表，繳交研究生業務組，該表填具完成後，不得再更改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

第八條：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應於考試前兩週，將撰寫完成之論文送達論文口試委員，並檢具左列文件，向研究生業務組辦理登記。

一、依本院規定格式製作之論文五本。

二、中文論文提要三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書(須經所主任簽章認可)乙份。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職員桌球賽程

(一期星)

十二點十分　蔡淑昭・賀國英　賀國英・林幸惠　蔡淑昭・林幸惠　王錦鴻・賀國英　陳麗玉・林幸惠　蘇錦華・賀國英　蘇錦華・林幸惠　李翠英・詹美足　李翠英・謝銘燕　李翠英・盧月霞

十二點二十分　陳麗玉・林清香　林清香・蘇錦華　李潔洒・王錦鴻　林清香・蔡淑昭　林清香・李潔洒　謝銘燕・陳曼麗　陳曼麗・盧月霞　梁玉明・周　玉　梁玉明・盧月霞　梁玉明・詹美足

十二點卅分　詹美足・盧月霞　謝銘燕・詹美足　謝銘燕・盧月霞　彭淑美・梁玉明　彭淑美・盧月霞　彭淑美・詹美足　彭淑美・謝銘燕　謝銘燕・周　玉　周　玉・詹美足　謝銘燕・周　玉

十二點四十分　盧月霞・謝銘燕　盧月霞・彭淑美　梁玉明・彭淑美　盧月霞・彭淑美　詹美足・彭淑美　謝銘燕・陳曼麗　周　玉・詹美足　張東亮・曾迺碩　曾迺碩・甘露澤　甘露澤・許之坤　許之坤・林顯輝　林顯輝・陳振華　陳振華・陳冠洲　陳冠洲・鍾滬生　鍾滬生・江界山

十二點五分　江界山・鍾滬生　鍾滬生・張東亮　張東亮・焦仁和　焦仁和・龍寶麒　龍寶麒・謝昭男　謝昭男・許之坤　許之坤・張東亮　張東亮・王邦雄　王邦雄・曾迺碩　焦仁和・龍寶麒　張東亮・龍寶麒　龍寶麒・張東亮　張東亮・甘露澤　甘露澤・王邦雄　王邦雄・柯瑞淇　柯瑞淇・江界山

下午一點　鄭師中・高仁德　鄭師中・林鋒雄　王邦雄・謝昭男　王邦雄・許之坤　張東亮・仲崇親　王邦雄・張東亮　王邦雄・曾迺碩　焦仁和・甘露澤　王邦雄・甘露澤　王邦雄・柯瑞淇

一點十分　賴肇聰・許憲忠　賴肇聰・謝春明　謝春明・高仁德　高仁德・林鋒雄　謝春明・林鋒雄　仲崇親・甘露澤　甘露澤・許之坤　林顯輝・陳振華　陳冠洲・鍾滬生　陳冠洲・江界山

一點廿分　(二期星)　蔡淑昭・賀國英　賀國英・林幸惠　蔡淑昭・林幸惠　王錦鴻・賀國英　陳麗玉・林幸惠　蘇錦華・賀國英　蘇錦華・林幸惠　李翠英・詹美足　李翠英・謝銘燕　李翠英・盧月霞

一點三十分　賴肇聰・許憲忠　賴肇聰・謝春明　謝春明・高仁德　高仁德・林鋒雄　謝春明・林鋒雄　仲崇親・甘露澤　甘露澤・許之坤　林顯輝・陳振華　陳冠洲・鍾滬生　陳冠洲・江界山

一點四十分　鄭師中・高仁德　鄭師中・林鋒雄　王邦雄・謝昭男　王邦雄・許之坤　張東亮・仲崇親　王邦雄・張東亮　王邦雄・曾迺碩　焦仁和・甘露澤　王邦雄・甘露澤　王邦雄・柯瑞淇